

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 绿化养护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
中心

地 址：四团镇老四平公路 408 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1、 总说明.....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4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0508-101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2022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	1		1641143.00	2022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内容	1641143.00	

					主要包括树木修整、死树补种、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www.zfcg.sh.gov.cn）；

2)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实质性商务条款）；

5) 半年内任意一月纳税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6) 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否具有营业执照	项目级
2	自定义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项目级
3	自定义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	项目级

			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自定义	本项目专职人员	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不少于20个本单位人员（即企业社保在册人员）。请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并将本项目专职人员突出标注。	项目级
5	自定义	三年财务报表	投标人是否提供了2019-2021年度财务	项目级

			报表或审计报告。	
6	自定义	纳税证明	前半年任意一月纳税证明。	项目级
7	自定义	企业社保证明	前三个月任意一月企业社保证明。	项目级
8	引用上海证照库	其它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2-05-09 至 2022-05-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按项目缴纳

项目名称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银行	收款户名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2022	20000	中国	上海	1001780409300134128	在线

年 度 四 团 镇 绿 地 和 储 备 用 地 绿 化 养 护 项目		工 商 银 行 上 海 奉 贤 支行	大 儒 建 筑 工 料 测 量 有 限 公 司		转账
--	--	--------------------------------	--	--	----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2022-05-30 11:00:00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05-30 11: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 50 号 2 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05-30 11:00:00 时整在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 50 号 2 楼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供应商“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供应商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 购 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四平公路408号 联 系 人： 范军华 联系电话： 18018626486
2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50号 联 系 人：李晓英 联系电话： 57181778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概况：2022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树木修整、死树补种、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商务条款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网址: www.zfcg.sh.gov.cn); 3)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2019-2021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实质性商务条款); 6) 半年内任意一月纳税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7) 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5	服务期限	1年。
6	招标文件下载 时 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提问截止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市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传真：57181778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自行现场踏勘）
9	招标答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10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一般以政府采购网“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的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关注并自行下载。
11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50号
12	开标会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50号
13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 截止开标日期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0000元； 账 户 名：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帐号：1001780409300134128；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采购代理单位；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注：各单位请将保证金递交凭证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中（632290410@qq.com），原件复印件开标时携带交至采购代理处。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19	其他要求	1、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2、截止开标时间，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证明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供应商应自备无线上网条件）出席开标仪式。（★实质性条款）
20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交投入投标保证金凭证，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决定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4	付款方式	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6	投标文件的接收	电子响应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供应商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纸质投标文件接收：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装订成册，密封包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即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1.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产品”系指承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业主提供的一切设备、软件产品、仪器仪表、备用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 “业主”系指通过招标，接受合同产品及服务的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1.2.7 “中标人”系指通过招标，在供应商中通过评标和合同谈判产生的提供合同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中标人。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1.3.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3.4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1.3.5 供应商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1.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3.7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形式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5 其他要求

1.5.1 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进度、包安全的总承包方式。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旦发现转包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5.2 中标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产品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组成如

下：

（1）投标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 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2.1.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2.1.3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供应商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有关资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或邮箱等方式至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固定模式填写并签字盖章，提问原件应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天，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答疑澄清公告或开标延期公告。

2.2.4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3.1.1 本项目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平台电子投标项目。

3.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3.1.3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文件和供应商与招标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及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3.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3.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3.3.1.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3.3.1.3 费用测算汇总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3.3.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四）；

3.3.1.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人员、设备等）：

a. 营业执照；

b. 供应商2019至2021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实质性商务条款）；

c. 前半年内任意一月纳税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d. 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实质性商务条款）。

3.3.1.6 供应商2020年至2022年类似业绩一览表（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近三年为 2020年3月起至今）（投标格式五）；

3.3.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六）；

3.3.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格式 七）

3.3.1.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3.3.1.10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3.1.10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开标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 网页截图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3.3.1.11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3.3.1.12 其他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

注：1、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某项非证明材料上列写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不一致，并且投标人不能辅之有效证明材料时，则认为该项证明材料缺漏。

2、资格证明文件须按照招标公告和文件格式中说明的要求提供，并进行盖章和签章。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报出由其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和价格，未报价项目应视为已包括 在其他项目中。如供应商有其他未包含在总报价内的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原则进行评审打分。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写明投标产品及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招标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的报价，对每种产品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该报价集中反映在“开标

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二）中，总价以元（人民币）为单位，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电子唱标。

3.4.2 供应商按上述3.4.1规定分类报价既是招标单位评标时进行比较和评估的重要依据，也是招投标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之一。

3.4.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不变，且不受劳动力和原材料市场价格的任何上升或下降影响而发生变化。

3.4.4 供应商应按上述条款的要求填写报价。此报价作为本次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之一。

3.4.5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商务条款）

3.5 资格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能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能使招标方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或生产能力，投标对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 证明货物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供应商应提供；

3.5.2.1 货物主要质量指标性能的详细说明，供应商所选货物产品参数低于招标文件未说明的或提供虚假的产品参数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3.5.2.2 投标单位为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3.6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以日历天计算。

3.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本项目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组成，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8.2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3.8.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3.8.4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 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3.8.5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6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可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进一步完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 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4.1.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

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2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

4.2.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则按修改后通知的规定时间递交。

4.2.3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商务条款）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4.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 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3.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4.3.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开标和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及《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 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单位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投标回执及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自备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供应商应自备上网条件）

5.1.2 电子开标流程：

5.1.2.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5.1.2.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入所投项目开标室，进行签到。

5.1.2.3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并开启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程序。

5.1.2.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1.2.5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唱标。

5.1.2.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5.1.2.7 招标代理单位宣布开标结束。

5.2 评标原则及方法

5.2.1 本次评标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2.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标法确定出中标人。

5.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投标单位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地点出席开标的；

（4）投标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未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或未携带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的。

5.3.1 在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5.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条件和规格 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 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对于澄清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书面答复，但是供应商的答复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6.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6.2 评标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考虑下列因素：

5.6.2.1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

5.6.2.2 对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性；

5.6.2.3 供应商的信誉情况；

5.6.2.4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5.6.2.5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业绩等。

5.6.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5.7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7.1 中标公告公示期间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可以书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书面证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5.8 保密

5.8.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除了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以外，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按规定应该通知供应商的内容采用规定的方式通知。

5.8.2 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单位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6、授予合同

6.1 定标准则

6.1.1 合同将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基础上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6.1.2 最低报价不能保证授予合同。

6.1.3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

料并征得区采管办同意后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和招标结果通知

6.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查询），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3 签订合同

6.3.1 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进行合同谈判，合同谈判中双方达成一致则签订合同，该供应商在按规定交付履约保证金后即成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6.3.2 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将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合同生效日期

6.4.1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合同即告生效：

6.4.1.1 中标人已签署合同；

6.4.1.2 招标单位已签署合同。

7、电子招标说明

7.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账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7.2 投标授权：完成报名后，投标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法人账号进入“我的工作区”，在“项目投标授权”中找到已报名的项目，指定一个业务员作为本单位本项目的投标业务员，完成投标授权操作。

7.3 网上投标：被授权投标业务员使用相应的账号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按照招标要求，编辑投标包的投标信息。

7.4 加密上传：完成投标文件的编辑后，点击“加密上传”按钮，按照投标客户端的提示完成相应包的加密。所有包的加密CA证书应保持一致，该CA证书将用于此后的开标解密操作。

7.5 上传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辑及加密后，点击“开始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待上传完成后，按照提示进行回执确认操作，打印回执。只有完成回执确认的包才算为完成投标。

7.6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CA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如招标平台网页设置、招标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致电市财政电子招标平台技术支持电话54679568*16206进行咨询。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单位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8、中标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

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 —500	0.8%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4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8.1.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8.1.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8.1.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8.1.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8.1.5 项目如涉及审价，审价费由中标单位自行支出。咨询服务费用按上海市建委、物价局发布的“沪建计联【2005】号 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计取。本次投标不做报价。

8.1.6 项目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不包含在中标服务费中，由中标单位支付，此费用无发票。

9、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除政府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技术问题外，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 采购需求

现就 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进行新一轮的采购。

经统计，四团镇绿地养护的绿地面积为 183498 平方米，养护面积按 7 元/平方米，计 128.4486 万元，另南奉公路转盘，银杏园等 3900 平方米，也按 7 元/平方米，计 2.73 万元。储备用地 470.51 亩，按林地养护标准 700 元/亩，计 32.9357 万元。共计金额 164.1143 万元。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2022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项目概况：2022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内容主要包括树木修整、死树补种、施肥、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等。（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团镇城市开发边界内储备用地绿化养护明细表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亩）	备注
1	47-09	42.61	
2	47-10	33.88	
3	36-02	11.45	
4	41-01	1.2	

5	41-02	3.73
6	环北路北侧	27.39
7	03-02	92.98
8	45-01	12.27
9	33-01	9.88
10	47-02	10.4
11	47-03	7.31
12	47-04	5.5
13	41-03	5.8
14	张江东侧	0.85
15	29-03	7.08
16	02-03	10.8
17	06-02	26.02
18	32-01	1
19	43-01	43.34
20	41-03	1.43
21	41-02	7.81
22	41-01	5.28
23	30-01	42.25
24	28-02	44.48
25	29-02	15.77
合计		470.51

四团镇绿地养护明细表(繁博)

序号	绿地名称	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备注
1	新四平公路(平安新苑东侧)	21878	43878	
2	平安新苑北侧	22000		
3	红庄新苑	30000	66000	

4	港极路	28000		
5	海杰路（红庄新苑南段）	8000		
6	文广中心、小学东侧	16963	30763	
7	锦港佳苑一期周边	11300		
8	锦港佳苑二期周边	2500		
9	锦港佳苑周边行道树	102棵		
10	机关大院和邵厂大院	42857	46722	
11	银杏园	1565		
12	环岛转盘	300		
13	幼儿园周边绿地	2000		
14	机关大院1号楼内盆栽	250盆		
合计		102棵、250盆	187363	

二、服务内容

（一）养护要求

承包养护期限内，乙方应按照上海市《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行道树修剪技术规程》、《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进行日常养护保洁，并负责养护绿地园林设施的维护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

（1）苗木： 确保绿地内草皮、中等灌木及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间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的，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原品种不适合继续种植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适合品种。

（2）草皮： 及时挑除杂草，适时轧草，修剪后草坪高度控制在5-7厘米，做好草皮切边工作，保持线条清晰，生长季节草坪无发黄、枯死现象。

（3）病虫害防治： 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喷药治虫，确保绿地内苗木不受 病虫害侵害。

（4）修剪、整形： 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烂头。乔木、花灌木主干萌芽及时剥除(行道树按照行道树修剪技术要求执行)。整形苗木须及时修剪，确保植物的整体观赏性。花灌木按植物生长习性进行修剪。

（5）施肥： 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绿地内苗木进行施肥工作，确保苗木健康生长。

（6）绿地卫生： 乙方应做好绿地卫生巡查工作，督促绿地保洁单位做好绿地保洁工作。

（7）绿地附属设施： 做好绿地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工作，必须保持其 100%完好率。

（8）其它： 包括绿地内的抗旱和排涝工作，树穴周围土壤的疏松工作等。

（9）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①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 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 ②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 的记录和上报。

具体见《绿地养护管理考核标准》。

（二）设备及人员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施工养护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投标人需自有苗圃及道班房（需提供产权、租赁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

（3）投标人需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3 台、打孔机3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以上证明资料需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

（4）投标人须至少配备具有园林项目负责人 1名、技术负责人 1名、质量员 1名、安全员2名，施工员1名。

(5) 园林项目负责人要求：①园林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②至少拥有5年类似工作经验。

(6) 技术负责人要求：园林专业高级职称。

(7) 质量管理人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工程技术员培训证书及质量管理员培训证书；②至少拥有2年类似工程施工及质量管理领域的经验。

(8) 绿化技术员要求①至少拥有2年类似工作经验；②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9)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要求：①有相关行业颁发的安全员证书；②至少拥有2年类似工程领域的经验。

(10) 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

(11) 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不少于20个本单位人员（即企业社保在册人员）。请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并将本项目专职人员突出标注。（★实质性商务条款）

三、服务期限

1年。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养护半年后支付 50%；

(2) 项目养护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50%。

(3) 具体付款比例参照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五、考核办法及标准

绿地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奉贤区管绿地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和《上海市规范公共绿地和行道树养护作业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方法

(1) 养护单位自查：养护单位须成立巡查队伍, 每天对所养护绿地组织一次全覆盖自查, 每周一上午报自查表, 每月月底前报完成表和计划表, 详细填写养护日志, 以备绿化所抽查。

(2) 绿地管理科巡查：重点检查各项工作量完成情况, 绿地管理科组成巡查小组或委托养护监理公司, 开展日常巡查, 对照基本标准, 核定养护单位各项养护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工作量核定养护经费。

(3) 季度集中考核：重点考核养护质量, 每季度第三个月, 绿化所委托第三方, 邀请市绿化行业资深专家、区相关部门和人员组成综合考评组, 以抽样检查方式开展季度集中考核, 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养护经费。

(4) 社会监督：提高社会各界对绿化建设、养护的参与监督力度, 每半年组织一次社会巡查考评, 邀请政协、人大、财政等部门代表, 及区绿容局局长（局分管领导）、区绿化所所长等组成巡查小组, 听取近期养护重点工作介绍, 实地检查绿地养护质量。

三、考核内容

（一）园艺管理

1、修剪

(1) 草坪修剪：生长旺季（3-10月），冷季型、暖季型草坪分别每半月、一个半月修剪一次, 共计4-5次, 草坪高度保持在5-8厘米; 11月上旬修剪一次。

(2) 花灌木、藤类修剪：生长旺季（4-10月），每两个月抹芽、修剪徒长枝、枯死枝一次; 冬季（12-2月），全面进行整型修剪一次, 剪去枯死枝、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 保持每个品种冠型基本一致。

(3) 球类、绿篱修剪：生长旺季（4-10月），每月修剪一次, 共计7-8次, 保持每个品种整齐一致。

(4) 乔木修剪：生长旺季（4-10月），每两个月抹芽一次, 修剪徒长枝、枯死枝; 冬季（12-2月），全面进行整型修剪一次, 剪去枯死枝、下垂枝、病虫枝、徒长枝、交叉枝, 保持每个品种树型基本一致。

2、病虫害防治

(1)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适时防治各类园林植物的病虫害。食叶害虫幼虫要在3龄前喷药防治；蛀干害虫以疏通蛀道注药堵孔、捕杀成幼虫为主要防治措施；刺吸式害虫在孵化期喷药结合人工冬季刮除、修剪进行防治；地下害虫结合松土捕杀、浇灌药剂进行防治。

(2)重点有害生物开展专项治理

6-9月每月安排对悬铃木、樱花、红枫、红叶李、海棠人工捉天牛1次。

3、施肥肥料

以腐熟有机肥为主。草坪、地被类全年施肥不少于4次，其中有机肥不少于2次，每次每亩0.2-0.3吨；花灌木、球类全年施肥不少于2次，视品种、规格每次每株2-5斤。

4、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

春、秋季节，遇连续20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需要及时浇水灌溉、喷水冲刷除尘。夏季高温干旱季节至少每2天浇水一遍，确保不耐旱植物安全渡夏。

5、除草

生长旺季（4-10月），每半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清除一遍；冬季（12-2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彻底清除一遍。

6、松土

每年4、9、12月下旬分别对花灌木、球类根部周围翻土一次，深度10-15厘米，视品种、规格松土圈直径60-100厘米。

7、苗木补植

行道树及绿地内其他乔木出现缺株、死株的，在第一绿化季节内完成补植任务；灌木或绿篱等出现缺株、死株的，在10日内完成补植任务；生长季节内草坪等出现死亡或斑秃的，在5日内恢复完善。

（二）园林设施

保持园林设施安全、齐备、美观，每天擦拭一遍积尘，及时清理非法广告，损毁设施3日内修复或更换到位。

（三）秩序管理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践踏绿地、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等损毁绿化、影响景观的行为。

（四）台账管理

养护单位根据考核内容编制自查表、计划表、完成表，各类原始台账、记录、报表等齐全、准确，每周一向绿化所报送自查表，每月报送养护计划和小结，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落实，年终有总结。

五、考核结果评定

1、季度集中考核中80分及以下为不合格，81-84分为合格，85-89分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如总体平均分每低于80分每1分则以养护季度承包费用的10%调减养护经费。

2、实行逼退制度，全年出现2次(含2次)以上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全年出现6次养护作业验收不合格或发现重大毁绿事件且处置不力的养护单位，当年绿化养护工作为不达标，绿化所将单方面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3、养护考核标准具体实使内容由建设单位和养护单位另行协商

养护考核标准

附件1：考核表

表一：奉贤区公共绿地巡查考核表(绿地养护科)

绿地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5分)		绿地保存率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5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3	* 有害生物 (5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5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5	* 土壤覆盖 (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5		
			无黄土裸露	5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7	*作业规范 (25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5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10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作业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5		
9	报执法单位的 时效性 (5分)	若发现绿地开挖、植物搬迁等事件未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及时报执法单位；绿化养护单位应和绿化所紧密联系沟通。	5		
10	工完场清 (5分)	作业垃圾现场处理，杜绝偷倒行为。各养护单位互相监督，举报加分。	5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表二：奉贤区公共绿地考核表

绿地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考核问题与建议
1	* 绿地景观 (5分)		绿地保存率100%，绿地景观面貌整体良好，群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5		
2	*植物 (30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地被、草坪	适地生长，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	10		
3	* 有害生物 (10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10		
4	* 花境、花坛、宿根、水生植物 (5分)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宿根、水生植物生长健壮，花坛花期一致、株型整齐，“5.1、10.1”花坛布置质量效果好	5		
5	* 土壤覆盖 (10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	5		
			无黄土裸露	5		
6	设施 (5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7	*作业规范 (30分)		绿化种植、施工规范	10		
			植物（花灌木）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10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8	保洁及其它 (5分)	无垃圾，叶面无明显积尘，水体无漂浮物、无积水，绿地、道路排水通畅	5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注：90以上为“优”，85以上为“良”，81以上为“合格”，80以下“不合格”。

注：1、* 为本季度检查主要项目 2、本季内 * 项未做妥则加重扣分

表三：奉贤区信息资料考核表

公司名称：

考核月份：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简讯报送 (10分)		每周围绕重点工作，报送2篇工作简讯，以工作开展当天报送	10		
2	日常工作报表 (40分)	每月计划表	1、按公共绿地、居住区及行道树分别报送计划表、完成表和巡查表各1份 2、每月5号前上交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超时一天扣1分，不按照模板记录酌情扣分。 3、对微信群中反应的绿地问题和网格化单子反馈具体处置情况。	10		
		上月完成表		10		
		上月巡查表		10		
		上月处置表		10		
3	工作台账 (30分)	施肥、修剪等记录	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施肥、修剪情况，超时一天扣1分。（电子版、纸质盖章版）	10		
		植保记录	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打药捉虫情况，超时一天扣一分，不按照模板记录酌情扣分。（电子版）	10		
		药剂进、出库记录	每月5号前上报上月药剂购买情况，并附上货单，超时一天扣1分，不按照模板记录酌情扣分。（电子版）	10		

4	其他报表 (20分)	群里发布的需要上报的资料及时报送， 超时一天扣1分。（电子版）	20	
总分：100分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备注：90分以上为“优胜”，80分以上为“达标”，80分以下“不达标”。

表四：网格案件处置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案件量 (10分)	养护单位按照养护区域折算网格化案件最大量，每超过一个案件扣1分。	10		
2	案件处 置时效 (45分)	养护范围内案件，养护单位当日接单；非养护范围内案件，养护单位在“上级派遣时间”8小时内给出大致退单方向，退单。退单不及时的案件，由退单不及时的养护单位兜底处置（无处置经费，并扣分）。	15		
		养护单位参照《案件及时率考核时限（奉贤区）》标准，及时完成案件处置并反馈至局网格化操作员结案。	15		
		无法在时限内完成的案件及无法处理的案件，养护单位在“上级派遣时间”24小时内反馈至局网格化操作员。	15		
3	结案质量 (35分)	网格化现场核查，同一案件第一次核查未通过。	5		

		网格化现场核查，同一案件第二次核查未通过。	10			
		网格化现场核查，同一案件第三次核查未通过。	20			
4	超期未完成案件（10分）	养护单位名下有超期未完成的案件，每有一个超期未完成案件扣1分，同时每超一天扣1分。	10			
总分：100						扣分： 分
实际总得分： 分						

公司名称：

考核月份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服务付款：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4）第二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双方签署的附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招标编号）],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 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如中标, 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四）我方如果中标, 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采购内容》及《合同条款》中的全部任务。

（五）我方作为 （供应商）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 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六）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们的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七）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八）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地址：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2022 年度四团镇绿地和储备用地绿化养护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 (总价、 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报价内容	服务期限	金额（元）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本公司郑重承诺：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总报价中包含中标服务费。

投标方单位（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三

费用测算汇总表
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
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
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 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
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 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无转
委托权，特此委托。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委托日期：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业绩一览表

2019年12月~2021年12月（近三年）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单 位	项目名称及地点	类 型	规 模	合同价格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项目	现在从事的工作	拟担任的工作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并且标记出人员（提供当地社保管理中心出具的开标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在投标文件中用醒目且有颜色的记号笔划出。）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 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 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 格		取得资格时 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经理，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经理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 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及学历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十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内。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其他资料

(1) 变更证明：本次招标，如果有名称变更的，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2) 投标人 2019年 12 月~2021年 12 月（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资料。

(3) 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进行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4)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等。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由招标人的代表（招标人的代表不能多于1人）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的专家共5人同组成，评标委员会组长由各评委推荐产生；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 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取5位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再按最终得分（商务标+技术标）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4)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本评标办法最终解释权属于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5)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标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请投标单位进行标书的询标澄清。询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
- (4)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报名所需上传资料要求的，且与报名时所提供的资料不一致的。（不含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及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3、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1)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

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为有效投标，有资格进入第二阶段的评标；反之为无效投标，无资格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技术评标：详见价格、技术评审表。

注： 本评标方法中的有关内容由代理单位“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表一：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备注：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是 否 符合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否具有营业执照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本项目专职人员	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不少于20个本单	

		位人员（即企业社保在册人员）。请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由社保中心出具的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并将本项目专职人员突出标注。	
5	三年财务报表	投 标 人 是 否 提 供 了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6	纳税证明	前半年任意一月纳税证明。	
7	企业社保证明	前三个月任意一月企业社保证明。	
8	其它	是否符合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不存在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结 论			

[项目采购-评标方法]

附表二：价格、技术评审表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	备注
报价得分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 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 分； 报价得分 = 10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 保留二位小数计	0-10分	客观分

	算。 (计算方式详见上文描述。)		
绿化养护 技术 方案	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有操作性的得5-6分；方案内容相对完整，思路相对清晰的得3-4分；方案内容简单且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2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6 分	
植物养护 措施	各类植物养护措施完善的得7-8分；各类植物养护措施相对完善的得5-6分；各类植物养护措施较简单的 得3-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8 分	
归档方案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健全的得3分；养 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相对健全的得2分； 养护管理档案、资料等的归档方案简单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 分	
应急措施	应急措施方案科学可行、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应急措施方案相对科学可行、相对合理、相对可 操作的得2分；应急措施方案简单、可操作弱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 分	
项目重点 难 点 分 析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透彻，提供有效的技 术建议的得13-15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相对透彻，提供相对有效的技术建议的得10-12 分；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不透彻，提供无效技术建议的得7-9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 5分	
服务承诺 及 保 障 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的的得13-15 分,详细无遗漏的得10-12分，空洞、简单的得7-9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 5分	
专业人员 配 备	1、 投标人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人员中，含有“园林绿化”专业工程师且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每1名得1分，最多10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人员中，含有绿化工（技师/二级或以上）且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每1名得1分，最多得5分；	0-1 8分	客 观 分

	上述1、2条款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证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专职配备人员中，含有上树工且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每1名得1分，最多得3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证书及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服务点	投标人在本市区域内有服务点的得2分，该场所在奉贤区域内有的得3分，以产证或租赁合同为准。 投标人无服务场所或场所不在奉贤区域内的，提供书面盖章承诺中标后能建立奉贤区域内服务点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3分，以上均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客观分
服务保障	投标人设有服务于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圃，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苗圃现场彩色照片，按要求提供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0-2分	客观分
企业能力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行业管理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养护能力认定证书”得3分，未提供得0分。	0-3分	客观分
业绩	投标人2019年12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项业绩的得1分，最多6分。本项以合同为准，不提供合同或未附主要页面无法充分证明的不计入分值。	0-6分	客观分
养护机具	洒水车每1台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梳草机有3台得1分，不足不得分；	0-6分	客观分

	养护用打孔机有3台得3分，不足不得分； 深根施肥机有1台得1分，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本项以该机具的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投标人）或机具租赁合同为准。		分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打分，相符的得2分，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填写或提供相关资料的，根据影响程度，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0-2分	客观分
合计	100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 可打0分。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大儒建筑工料测量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